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建設一擁有一運營模式
訂立有關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供水廠
之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與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同意以BOO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以於工業園內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該設施位於廣東省清遠市英德市。

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包括為設施建設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與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同意以BOO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以於工業園內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包括為設施建設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投資協議，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同意以BOO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內容有關於工業園內建設設施以及提供工業供水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投資協議，設施將會分期發展。工業污水之最終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天8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設計處理能力將約為每天20,000噸。工業供水廠的設計工業供水能力為每天200,000噸，其將根據用水需求分期發展。第一期的設計供水能力將約為每天50,000噸。

工業園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規劃總面積為37.8平方公里，規劃有五大產業基地，分別是機械裝備製造基地、綜合產業基地、智能物流基地、電子電器基地以及精細化工基地，具備廣泛的發展潛力。

收購設施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於設施動工前透過招標、競價或掛牌出讓的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以投資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撥付相關資金。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規劃的工業污水處理廠建設用地及工業供水廠建設用地分別約為180畝及約為100畝，以相關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所載的實際面積為準。

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還提供項目配套設施條件(如水、電、三通一平等)，並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項目預計於今年內開工，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第一期正式建成投入運行。

其他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的保底條款，倘自工程完工及試運行之日起首三個年度，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供水廠各自之利用率未能達致其設計能力的60%、85%及100%，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將向本公司提供補助。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於釐定授予本公司的補助金額時，將計及工業污水處理廠以及工業供水廠的財務業績。

投資額

投資協議下的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乃根據設施的施工費用及收購設施土地使用權的估計成本釐定。有關金額預期將用作收購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興建水池、安裝水管及設備。本公司擬透過銀行借貸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對總投資額進行融資。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提供一站式集中及度身訂造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之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訂立投資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可增強其業務並強化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就項目複製其業務模式(即BOO)，而於本集團開始運營設施後，投資協議能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此外，項目將分期開發，以緩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及外部借款，且更多資金可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供項目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用。

加上倘工業污水處理廠的使用率未能達到投資協議所載的設計處水量的相關百分比時，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可能授出的補助，就項目而言，本集團承擔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可利用自身的優勢，擴大其在紡織印染以外的工業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供水方面的業務規模和範圍，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發展的競爭力。

根據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運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模式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施」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於工業園興建、運營及管理的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供水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園」	指	清遠市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就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根據投資協議下授出的獨家經營權投資於工業園內設施建設以及運營和管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	指	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計量單位，一畝約等於666.67平方米

本公告所載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該等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